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编号：2018 年第 320 号)

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8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四批次）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浙土字(330304)A[2018]-0005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 8.4606 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8.4606 公顷（计 126.909 亩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附表，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附后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）规定执行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）规定执行，采用社会保障、就业培训和安排村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：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（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），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会同娄桥街道办事处、潘桥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六、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工作，由房屋征收部门参照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）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公告的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浙土字(330304)A[2018]-0005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5250780

联系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政府 11 号楼 406 室



